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及其家庭成員甲○○。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及其家庭成員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乙○○住居所（地址：彰化縣○○鄉○○路○段000號之3）。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為聲請人即被害人乙○○之子，2年前曾因向聲請人及胞兄甲○○要錢遭拒，即持菜刀欲砍聲請人等，又自民國112年6月迄今，向聲請人等索討金錢未果時，屢以「幹你娘」等穢語加以辱罵，並對甲○○大小聲，亂摔家中之物品，對聲請人等實施精神及言語暴力。以此等方式，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甲○○實施精神、經濟上之家庭暴力行為，認渠等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雖曾於聲請人等面前持菜刀，但因當時自

01 北部返家，遭親人誣陷而負債，拿菜刀是欲與他人爭執，並
02 非針對聲請人等；又因與聲請人吵架時，情緒到了難免會罵
03 「幹」；負債部分會自己慢慢還，後期是因車禍無法上班才
04 會跟聲請人等要錢，現已不會再向聲請人等要錢；關於聲請
05 人之聲請請依法審判，但相對人總是要回家，如果不行將會
06 自己找地方住等語。

07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8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9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10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11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12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13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14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15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6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7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8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9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20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21 明。

22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家庭成員甲○○遭相對人於上開時
23 間、地點實施前開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渠等有再
24 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所陳
25 明，且經證人甲○○到庭證述明確，並有以統號查詢全戶戶
26 籍資料（完整姓名）為證。相對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其
27 於本院訊問時，坦認因負債才向聲請人等要錢，並有對聲請
28 人罵「幹」、於聲請人等面前持菜刀等情。是以，本件依非
29 訟事件之證據法則，堪認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
30 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足認聲請人主張渠等遭受
31 相對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01 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2、3
02 項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周儀婷